(上接 121 版)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周晓苏女士、万国华先生、俞雄先生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只影响报表列示内容，不会引起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的变动。

（二）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天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 19 号天药股份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

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草案	√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8	天药股份	2020/4/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请持如下资料办理股权登记：个 人股及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国家股和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上交所股票账户卡。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00-4:30 。

3、登记地点：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　址：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 19 号

邮政编码：300462

联 系 人：刘佳莹、李雨津

联系电话：022-65277565

传　真：022-65277561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草案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0-006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董事李静女士、独立董事万国华先生、独立董事周晓苏女士、独立董事俞雄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6,539,144.86 元。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1,653,914.49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801,563,475.83 元，减去本年已分配 2018 年现金股利 61,145,654.08 元，累计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45,303,052.12 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43,675,467.20 元，剩余 801,627,584.9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年报全文和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公告。此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公告。此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此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此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2020 年度经营计划草案》

此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耀药业”）62% 股权的重组事项在 2017 年实施完毕，利润补偿年度为 2017 年至 2019 年，交易对方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 GL Biotech HK Investment Limited 承诺金耀药业于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887.06 万元、9,085.29 万元及 10,438.18 万元，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数	实际数	差额	完成率
金耀药业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87.06	8,439.01	551.95	107
金耀药业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85.29	11,548.63	2,463.34	127.11
金耀药业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38.18	9,753.86	-684.32	93.44
金耀药业 2017-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10.53	29,741.50	2,330.97	108.50

金耀药业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753.86 万元，占相关重组交易对方承诺业绩 10,438.18 万元的 93.44%，未实现当年业绩承诺，主要受原材料成本上涨、市场费用和研发投入加大等因素影响；金耀药业 2017-2019 年度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741.50 万元，占相关重组交易对方累计承诺业绩 27,410.53 万元的 108.50%，实现了业绩承诺。依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条款约定，业绩承诺方无需向公司支付补偿。

依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公司委托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耀药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估价，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耀药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90,234.27 万元，对应金耀药业 62% 的股权价值为 117,945.25 万元，对比资产重组时的金耀药业 62% 股权交易价格 115,936.87 万元，未发生减值。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耀药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减值测试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公告。此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公告。此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公告。此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子公司建设新厂房项目的议案

为了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天津金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耀生物”）拟实施建设新厂房项目，在金耀生物自有地块上建设一栋新厂房，对产品布局重新进行规划设计，进一步提高公司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该项目投资约 5000 万元，由金耀生物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静女士、袁跃华先生、张杰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原料药与制剂方面的技术实力，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公司与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 JSYL052、JSZJ005 项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静女士、袁跃华先生、张杰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8、审议通过《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各项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9、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金耀生物在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3,5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类型为其他，担保期限为三年。贷款资金将用于金耀生物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为有效控制公司担保风险，金耀生物以动产抵押形式提供全额反担保。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静女士、袁跃华先生、张杰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0-007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审华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成立，注册地天津。中审华前身天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4 年，是新中国恢复注册会计师制度以来成立最早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也是天津市规模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4 年取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特许从业资质。90 年代末，事务所脱钩改制，2000 年 7 月，经天津市财政局以财会协（2000）34 号文件批准组建成为全国第一家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并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取得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2.人员信息

中审华首席合伙人为方文森先生，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天津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委员。中审华共有合伙人 93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779 人、从业人员总数 1941 人。近一年新增注册会计师 36 人、转入 81 人、转出 85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的人数 293 人。

3.业务规模

中审华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7.45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14 亿元。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32 家，A 股市场收费总额 3664 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农林牧渔业、采掘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信息技术业、房地产业、传播与文化产业等，资产均值 93.99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19 年中审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 86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4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来受到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十次，无其他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处理类型	处理决定文号	处理决定名称	处理机关	处理日期	所涉项目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处罚	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3号	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3号(中审华、杨敏兰、刘志民)	浙江证监局	2017年4月24日	杭州天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报审计项目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1 号	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长松、欧书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证监局	2018年8月2日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6 号	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山东证监局	2018年9月13日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73 号	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利、刘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山东证监局	2018年11月14日	鸢昕棉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项目	否
5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7 号	湖北证监局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张利、李永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湖北证监局	2018年12月21日	湖北稻花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否
6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9 号	新疆证监局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新疆证监局	2018年12月26日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否
7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 号	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姚运海、贺诗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福建证监局	2019年3月6日	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否
8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2 号	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梁薇芳、金益平、姚运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安徽证监局	2019年8月2日	安徽白兔潜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项目	否
9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8 号	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张乾明、刘凤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西证监局	2019年10月9日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否
10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9 号	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吴津、蒋元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湖南证监局	2019年12月11日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	否
11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6 号	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奚自斌、吴英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东证监局	2020年3月4日	广东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项目	否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从业经历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兼职情况
梁雪萍	项目合伙人	1997年至今就职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多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担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是	南开大学滨海学院特聘讲师、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外聘内核委员
李茂英	质量控制复核人	自1997年1月至2000年8月就职天津协通会计师事务所，自2000年8月至2010年10 就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自2010年11月至今就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所内质量控制复核及标准及培训工作，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年度财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姜亚男	本期签字会计师	2013年至今就职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多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具有独立性且诚信记录良好。

（三）审计收费

由于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增加，经双方友好协商，2020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财务审计费 69 万元、内控审计费 45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财务审计费增加 4 万元，增幅 6.2%，内控审计费增加 5 万元，增幅 12.5%。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华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和立场，勤勉尽责，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截止 2019 年中审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 86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45 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0 年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鉴于中审华具有大量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工作细致、认真，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并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华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中审华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续聘中审华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0-008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20 年内预计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下属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不超过 1.16 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认可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 2019 年与医药集团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过 1.16 亿元。公司 2019 年实际完成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6,399.2 万元，未超过预计总额。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静女士、袁跃华先生、张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本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医药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医药集团下属公司间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项关联交易涉及的医药集团下属公司不包含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天津市医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公司与以上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单独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与天津市医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天津市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公司与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度完成与 2020 年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预计	2019年实际	2020年预计
1	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	包材	1,200	439.8	1,030
2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药	60	345.0	520
3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原料药	60	0	0
4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原料药、制剂	6,450	3,663.7	7,400
5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国卫医药有限公司	制剂	380	143.5	200
6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公司	制剂	1,490	608.4	640
7	天津太平祥云医药有限公司	制剂	105	12.6	0
8	天津医药集团弘泽医药有限公司	制剂	1,035	386.0	600
9	天津市药材集团泰宁医药有限公司	制剂	222	60.0	160
10	天津市药材集团大海医药有限公司	制剂	25	6.3	40
11	河北美康太平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制剂	0	3.8	60
12	天津太平龙隆医药有限公司	制剂	223	8.9	0
13	天津金耀集团河北永光制药有限公司	原料药、制剂	350	385.2	750
14*	津药瑞达许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药瑞达”）	原料药	0	336.0	200
	合计	——	11,600	6,399.2	11,600

注：上表数据均为含税金额。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津药瑞达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津药瑞达签署《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一年，交易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2019 年实际发生 336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经营涵盖化学原料药、制剂、医药中间体等产品，主营业务是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医药集团控股、参股的下属企业既有生产销售众多医药产品的医药工业企业，也有拥有销售网络的医药商业企业。公司与医药集团的这些下属企业在历史上就形成了较多的业务关系，同时为发展和开拓公司业绩，也不可避免地要与这些企业发生一定的日常经济往来，形成关联交易。

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医药集团下属公司的情况介绍请参见附表。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交易双方将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由合同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购货合同的价格不应高于公司向第三方购货的价格，销货合同的价格不应低于公司向第三方销货的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经营中的日常普通贸易往来，有助于公司对原料药和制剂产品购销、原材料采购和药品包装的统一管理和调控，能够更好的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销售，尽可能地降低公司的综合成本。

交易双方将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定价完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或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是一种完全的市场行为。该等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的内容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或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书；

（四）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附表：公司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介绍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法人代表/负责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总资产 2019 年	净资产 2019 年	主营收入 2019 年	净利润 2019 年
1	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沈彩贤	3945	南开区咸阳路 83 号	天津金浩医药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普通货运；从事法律法规准许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的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专项专营规定办理)	21783	20597	10309	1560
2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齐铁栓	18246.50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 16 号	天津金浩医药有限公司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滴丸剂、原料药及塑料瓶、化工原料（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产品除外）生产（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自有设备、自有房屋的租赁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收购农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527540.48	441803.39	162072.93	18704.96
3	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陈志平	41144.59	天津市和平区新华路 201 号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批发、药用辅料销售（按许可证/相关要求经营）；保健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工业生产用乙醇(无水)无储存经营；普通货运；实验室设备及耗材、化妆品、日用百货、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玻璃仪器、纸制品、橡胶制品、净化设备及材料、卫生保洁消毒用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日用杂品销售；仪器仪表维修；晨晓展示服务；仓储（危险品除外）服务；会议服务；广告业务；医药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劳务服务；计算机及软件调试维修服务；摄影、冲印服务；干洗业务；进出口业务；焦炭、金属材料、铁精粉销售；眼镜销售、配镜、眼镜维修；食用农产品零售。限分支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烟零售；代客加工、代客煎药。（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2362.48	15193.76	406027.69	332.97
4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国卫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潘永全	1720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兴旺路 12 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食品（具体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氡氧剂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77.23	1848.27	15121.25	91.04
5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王志勇	-	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鹏达道 5 号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药品批发（以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批发（以许可证为准）；预包装食品批发（以许可证为准）；保健食品批发经营（以许可证为准）；卫生用品、健身器材、生活及环境卫生消毒药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日用杂品销售；药用设施租赁；从事广告业务、经济信息咨询（金融、投资、商务信息咨询除外）、仓储服务（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自有房屋租赁；化妆品批发；道路运输（危险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5144.57	57399.94	248933.06	2520.32
6